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orizon Robotics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rizon Robotics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rizon.auto)。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董事	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7.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參與會議、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支持網上直播、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及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登記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信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信函預計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以郵遞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非登記股東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證券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的最終憑

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證券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
的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
代表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五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
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
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供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24日，即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置新B類普通股及(ii)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B類普通股，惟數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A類普通股持有人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
「%」	指	百分比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黃暢博士
徐健博士
陳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
劉芹先生
André Stoffels博士
張堅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張亞勤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
2號樓A座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鶻南路18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B類普通股。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包括14,638,202,585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463,820,258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詳情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B類普通股及(ii)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超過於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包括14,638,202,585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B類普通股及(ii)出售或轉讓最多2,927,640,517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以致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健博士、陳黎明博士、李良先生、劉芹先生、張堅俊先生及張亞勤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

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經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預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成。估計審計費用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的基準釐定，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和資料。

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rizon.auto)。不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6、8項及10至12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第7及9項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及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3,682,400股庫存股，且概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071,364,092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1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651,884,985股股份，其中A類普通股2,124,389,270股及B類普通股12,527,495,715股，且本公司持有13,682,400股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4,638,202,585股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463,820,25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余凱博士視為擁有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及71,993,093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按一股A類普通股十票基準及按一股B類普通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且不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將進行的轉股）約51.41%；而黃暢博士視為擁有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及3,610,633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按一股A類普通股十票基準及按一股B類普通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且不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將進行的轉股）約11.58%。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經扣除任何庫存股後）數目將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將其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令余凱博士及黃暢博士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這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7. 股份市價

B類普通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8.08	6.26
6月	7.65	6.10
7月	7.55	6.13
8月	9.75	6.66
9月	11.32	8.79
10月	9.88	8.03
11月	8.91	7.11
12月	9.50	7.71
2026年		
1月	9.80	8.02
2月	9.45	7.76
3月	8.18	6.53
4月	7.90	6.5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3	6.6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682,400股B類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B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4月9日	5,577,000	7.10	6.96
2026年4月10日	64,200	7.10	7.06
2026年4月13日	3,101,400	7.10	6.99
2026年4月14日	3,322,800	7.10	6.99
2026年4月15日	1,222,800	7.10	7.08
2026年4月17日	394,200	7.30	7.27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徐健博士

職位及經驗

徐健博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生態官，專注於機器人運算平台生態的建構。徐博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自2023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合營企業重慶長線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徐博士在智能汽車與智能駕駛領域有豐富工作經驗，他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理事和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高級會員。

徐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5月獲得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健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徐健博士訂立的服務合同，徐健博士的當前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徐健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健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健博士於4,736,07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包括(i)於3,224,670股B類普通股的個人權益；(ii)於11,400股B類普通股的配偶個人權益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的1,500,000股B類普通股的個人權益，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健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徐健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博士獲付工資及薪金人民幣1,692,000元。徐博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徐博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陳黎明博士

職位及經驗

陳黎明博士，63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陳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陳博士是汽車行業廣受尊敬的技術專家及行業領導者，亦是戰略發展、管理體系和可持續業務增長方面知名的商業領袖，擁有近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博士曾在博世集團（「博世」，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汽車技術、工業技術、消費品及建築技術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應用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工程總監、於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

副總裁及於2012年至2021年擔任博世集團中國底盤控制系統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區域總裁，負責P&L及整體管理。在博世，陳博士展現了卓越的技術前瞻性和創新能力，領導開發了新一代汽車牽引力控制系統(TCS)，該系統仍然應用於博世最新的ESP10系統中。彼帶頭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外商投資汽車研發中心和研發團隊之一。在陳博士的領導下，通過新業務戰略、重組、產品開發和製造的深度本地化措施，博世在中國的銷售表現實現了大幅增長，並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市場領導者。

陳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航空動力裝置控制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陳博士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為全球汽車精英組織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黎明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陳黎明博士訂立的服務合同，陳黎明博士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黎明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黎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黎明博士於11,898,646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包括(i) 10,898,646股B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獲得的1,000,000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黎明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黎明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獲付工資及薪金人民幣2,869,000元及酌情獎金人民幣708,000元。陳博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陳博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李良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良先生，54歲，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Hillhouse Investment合夥人。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1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加入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國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良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李良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良先生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李良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良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李良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李先生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劉芹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芹先生(原名：劉雅)，53歲，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劉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在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劉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開發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歡聚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的董事，現任歡聚集團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0年5月出任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董事，現任小米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起，劉先生擔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現任Agora, Inc.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股份代號：9868.HK)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芹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劉芹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劉芹先生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劉芹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芹先生於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及類別
劉芹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L)	647,537,121股B類普通股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先生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因此，5Y Capital GP Limited被視為於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先生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5Y Capital G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D-Robotic	14,945,653股A1輪優先股 1,799,457股A2輪優先股 1,563,923股B1輪優先股 2,571,953股B2輪優先股 3,870,176股B3輪優先股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合共持有D-Robotics的14,945,653股A1輪優先股、1,799,457股A2輪優先股、1,563,923股B1輪優先股、2,571,953股B2輪優先股及3,870,176股B3輪優先股。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先生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先生被視為於D-Robotics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劉芹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劉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劉先生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5) 張堅俊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堅俊先生，54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量和技術管理部總經理。在此之前，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在上海煙草工業機械廠任製造部車間技術員；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在美妥第一標籤(上海)有限公司任製造部生產主管；1999年5月至2007年9月在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任製造部項目工程師；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與業務規劃部先後擔任項目經理、項目主管、副科經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部先後擔任投資規劃科副經理、經理、高級總監；2018年2月至2018年8月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規劃部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在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上海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堅俊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張堅俊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堅俊先生的當前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張堅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堅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堅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張堅俊先生並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張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張先生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6) 張亞勤博士

職位及經驗

張亞勤博士，60歲，於2024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總裁。出任百度總裁前，張博士曾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在微軟公司工作16年，擔任不同關鍵職務，包括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微軟中國董事長、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

張博士當選為中國工程院(CAE)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AAA&S)院士、澳大利亞技術科學與工程院(ATSE)院士、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NAI)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IEEE院士及CAAI會士。彼為計算機工程領域頂尖科學家和技術專家之一，發表500多篇學術論文、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並出版11本專著。其原創研究已成為初創企業、新產品和國際標準的基礎。

張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WPP（紐交所股份代號：WPP，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PP）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HK）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信與電氣系統碩士學位。於1990年2月，張博士獲得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亞勤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資

根據本公司與張亞勤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張亞勤博士的當前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張亞勤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張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要求；(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亞勤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亞勤博士於其持有的847,236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亞勤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張亞勤博士訂立的委任函，張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亞勤博士獲付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張博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決定於日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對張博士的酬金做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rizon Robotics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健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黎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堅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亞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庫存股）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獲授權但未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持有的B類普通股，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B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B類普通股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普通股以代替B類普通股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B類普通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股一票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1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出售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徐健博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堅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使用其電腦設備、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將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rizon.auto)。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僅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 (f)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g)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h)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下列安排：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有權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可通過線上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的方式投票及提問。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錄，且可從任何地點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設備連接互聯網後訪問。
- (iii)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線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 (iv)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任代表除外），以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於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及線上提問。股東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v) 本通告內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